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I) 持續關連交易－更換投資管理人
及
(II) 委任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I) 持續關連交易－更換投資管理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新投資管理人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新投資管理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時，新投資管理人將會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8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投資管理人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新投資管理人最高費用總額將不超過每年1,620,000港元。由於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25%，且各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委任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陳美欣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I) 持續關連交易－更換投資管理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現有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終止通知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向現有投資管理人送達終止通知，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終止現有投資管理協議，並相互解除其後於現有投資管理協議之一切未來及進一步責任。終止通知獲現有投資管理人接納。本公司及現有投資管理人確認，有關各方並無意見不合，而彼等亦不知悉有關於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及終止通知而股東及聯交所需要知悉的任何事項。

新投資管理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與新投資管理人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新投資管理人已同意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新投資管理人

期限及終止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人將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條款，訂約任何一方於新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計首個週年當日後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新投資管理協議。

將提供的服務

新投資管理人將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包括：

- (a) 根據要求審議及評估潛在投資（包含來自其自身的資源或由其他第三方提請注意的項目建議）；根據合理獲得的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投資建議，並根據要求向董事會提出關於新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確定的本公司潛在投資及撤資的建議；
- (b) 向董事會提供合理獲得的資料，以收購或剝離新投資管理人所知悉且新投資管理人認為適合或可能適合本公司的投資；
- (c) 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核數師及公司秘書或經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人士提供新投資管理人擁有或控制且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保管賬目、賬簿、記錄及報表合理所需的資料；
- (d) 根據董事會指示及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執行本公司投資及撤資決策；
- (e) 根據董事會及本公司授予的一切合理指示及授予的權力不時採取行動，並讓董事會完全知悉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的情況；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協助董事會（如有必要）於每個估值日按照董事會採用的任何估值方法計算或審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

管理費、相關開支及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人應有權每年獲取管理費1,62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季度提前支付。

下表載列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新投資管理人的費用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管理費年度上限	<u>1,620</u>	<u>1,620</u>	<u>1,620</u>

新投資管理協議的管理費乃經本公司與新投資管理人公平磋商後協定及經參考(i) 投資管理人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ii) 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新投資管理人的職責及責任；(iii) 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應支付的費用；及(iv)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將不會向新投資管理人支付表現費的事實而釐定。

應付新投資管理人的管理費與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費相當，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應付管理費屬公平及合理。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新投資管理人在中國擁有強大的業務聯繫及豐富的第三方基金管理經驗以向本公司提供專業的投資服務，且其亦可提供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股票的投資機會及相關投資研究，在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人方面具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新投資管理人將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方向做出貢獻，且委任新投資管理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並屬公平合理；
- (b) 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c) 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d) 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時，新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8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投資管理人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新投資管理人最高費用總額將不超過每年1,620,000港元。由於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25%，且各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女士將按下文「(II) 委任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一段所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新投資管理人的一名董事及負責人員。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新投資管理人擁有任何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新投資管理人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上市投資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及／或開展業務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中短線資本升值方式賺取利潤。

新投資管理人

新投資管理人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為主要在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專業／機構投資者管理投資組合的業務。其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於本公告日期，新投資管理人由中傳信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接新投資管理人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之前，新投資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新投資管理人有兩名負責人員，分別為陳美欣女士及游淑嫻女士。

陳美欣女士將在游淑嫻女士之協助下主要負責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新投資管理人的負責人員的背景及經驗如下：

陳美欣女士

陳女士，43歲，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榮譽）學士學位。陳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受規管業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之負責人員。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今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新投資管理人之執行董事，負責投資組合建設及投資決策、投資諮詢、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以及監督所有合規事宜（包括證監會相關規例）。

加入新投資管理人前，陳女士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INV Partner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之高級合夥人。陳女士負責資產管理、業務架構建立及發展、投資研究及盡職調查等多項工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陳女士擔任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而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1275.HK）自首次公開發售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的產業信託管理人。彼為房地產投資信託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商業計劃、實施資產增值策略及監督產業信託的營運（如產業信託的財務及現金管理及估值）。陳女士自一九九九年於亞洲最大對沖基金管理人之一的ADM Capital開始其職業生涯。作為創始成員之一，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該集團之董事／運營主管，於此，彼發展各種非前線辦公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法律及合規、投資估值、投資者關係及營銷、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會計及人力資源。

游淑嫻女士

游女士，50歲，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MIT)，完成理學(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完成理學(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及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的管理科學)雙學士學位。游女士為財資市場公會(二零零一年)會員及於一九九九年獲授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彼現為新投資管理人的負責人員，主要負責處理上市工具及貨幣對沖事務。

加入新投資管理人前，游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INV Partners Limited的交易主管，彼監督與管理下的集體投資計劃及獨立賬戶的投資管理活動有關的交易工作。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游女士擔任蘇格蘭皇家銀行(前稱Greenwich NatWest及Greenwich Capital Markets, Inc)的金融機構銷售總監、利率交易高級交易員及助理副總裁(交易及量化分析、自營交易)。游女士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Asia Financial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的投資組合經理。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游女士擔任Springfield Group International的投資組合經理及量化分析師。

投資決定程序

新投資管理人的投資決定程序如下：

- (a) 物色、審核及評估本公司的投資及撤資機會及在投資委員會要求時磋商本公司有關投資及撤資的最佳條款；
- (b) 考慮及評估潛在投資及根據其可能合理獲得的有關資料向投資委員會提供投資意見，尤其是，協助董事會組織收購及出售、應要求向投資委員會提交投資及撤資方案及向投資委員會就新投資管理人或投資委員會物色的有關本公司的潛在投資及撤資提供推薦意見，及在投資委員會要求時分析投資委員會物色到的本公司的投資機會；
- (c) 在董事會要求時及定期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組合(如有)並在檢討後報告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組合分析(如有)；及

- (d) 應要求決定所有投資（包括相關持有期間及目標價格）並需要取得投資委員會的考慮及批准。投資委員會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價格／盈利率、市賬率、流動性、催化劑、息稅攤銷前利潤、盈利預測及現金流預測。一旦投資委員會批准投資意見，本公司將進行投資及執行交易。

潛在利益衝突及時間及精力分配

鑑於本公司與新投資管理人之間於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及新投資管理人已作出各項安排以盡量減少任何有關潛在衝突。例如，新投資管理人應承諾(i)除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外，其將不會承接任何新商機；(ii)其將不會向任何其他客戶、實體、人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無論該第三方是否為先前、現有或潛在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惟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獲本公司批准除外；(iii)在訂立任何交易前，其將向本公司披露其所得悉或注意到涉及本公司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iv)其將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上述承諾及責任之情況的書面確認書。

新投資管理人須為本公司之業務投入促進本公司之利益所需的時間及努力。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現有投資管理人於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人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新投資管理人加入本公司擔任投資管理人。

(II) 委任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陳美欣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已於上文「新投資管理人」一段詳述。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就擔任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乃參考其過往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述所披露外，彼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

潛在利益衝突

由於陳女士將同時擔任執行董事及新投資管理人的負責人，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將有兩名執行董事，當中包括陳女士。當衝突情況發生時，陳女士將不會就有關投資決定表決。陳女士承諾就本公司資料保密方面遵守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佈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A.6.3條。由於陳女士僅負責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意見及作出投資決定，而不負責其他日常行政職能，本公司及陳女士均認為彼擁有足夠時間可履行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予新投資管理人的建議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即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1,620,000港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現有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現有投資管理人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及其後修訂函件，據此，本公司已委任現有投資管理人為投資管理人以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提供為期三年的投資管理服務
「現有投資管理人」	指	安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投資管理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新投資管理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三年的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
「新投資管理人」	指	INV Advisor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業信託」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通知」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向現有投資管理人發出之終止通知，內容有關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終止現有投資管理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魯玲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汪開振先生；非執行董事賀魯玲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組成。